八十一年度統計業務檢討會
林院長特頒書面致詞
勉共商興革提昇效能

【本刊臺北訊】八十一年度司法統計業務檢討會議，日前假南投縣杉林溪會場舉行三天，由司法院項統計長毓雄主持，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及部分從業人員等四十五人出席，司法院林院長洋港特頒書面致詞慰勉。

林院長於書面致詞中，嘉勉各與會同仁平日在工作崗位上之辛勞與貢獻，並盼望在此集會期間都能本著知無不言，言無不盡的坦誠態度，共商興革之措施，使司法統計工作在項統計長領導下，能夠更進一步的提昇，以增進司法統計資料之應用價值。

會中項統計長首先就司法統計業務之推展方向作詳細的報告，並勉勵同仁要吸取新知，利用電腦設施，提昇工作效率，不要辜負長官之期許，而後開始討論提案，此次檢討會議共有四次變更設計而延長工期。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於八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函報完工。新院宇之地下二樓作為停車場、餐廳、中央監控室、電話總機房、空調及緊急發電等機具房。地下一樓為各行政單位辦公室，法庭設於二樓，大禮堂設在七樓，均係挑空二層之建築，各民、刑事庭分置於三至八樓；二個會議室設於四樓；優遇庭長、法官辦公室設於一樓；院長室在七樓。最高法院遷臺四十餘年後之今日始有獨自之院宇。

（上接第一版）

若干件，都經過熱烈討論獲得具體結論，將對司法統計工作大有助益。會後與會同仁一面暢遊該處各風景遊樂區，一面互相交換工作心得，可謂獲益良多，會議就在大家的和諧歡樂聲中圓滿結束。

此次會議，承臺中高分院及臺中地院多方協助，使會議得以順利進行，司法院統計處暨與會同仁莫不由衷感激。（雄）

竹院倡導正當休閒
辦桌球社暨自強活動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方法院王院長玉成重視同仁福利，照顧同仁生活，積極倡導正當休閒活動，於日前擴充運動設備，添置運動器材，成立桌球社，參加同仁三十五人，由陳庭長文雄擔任社長，每週一至週五晚間假公證大樓三樓少年團體輔導室集中練習，並請桌球高手黃書記官瑞井現場指導。又定期舉辦員工春季自強活動，計分三梯次，第一梯次墾丁南臺灣之旅，第二、第三梯次阿里山新中橫森林火車之旅，各二天一夜行程，參加員工暨眷屬總計二百三十七人，在藍天碧海，青山綠野中，舒解同仁工作壓力，調劑身心，藉以提高工作效率。（珍）

最高法院設書記廳，置書記官長一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分設民事科、刑事科、文書科、研究發展考核科、事務科、資料科、訴訟輔導科、法警室。各科置科長一人，書記官若干人，各科於業務需要得分股辦事。另設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及資訊室，分別辦理人事管理、人事查核、歲計、會計、統計、資訊處理等事項。

最高法院置院長一人，特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並任法官。現分設民事六庭、刑事九庭。各置庭長一人、法官四人，各庭各設書記科。最高法院為法律審，上訴於最高法院之案件，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最高法院為第三審法院，係民刑訴訟案件之終審機關，其裁判不得再行不服上訴或抗告，因責任綦重，致發回百分比較高，因之司法院及本院歷年來均以貫徹第三審法律審減少發回更審，為本院工作目標，近四、五年來經同仁共同努力之結果，發回百分比已大量降低，尤以重大刑事案件最為顯著。茲將四十年來民刑事案件及近年來重大刑事案件發回更審及駁回與自為判決之百分比列表如附表。

由前述諸附表，近五年來民事上訴案件發回百分比，七十五年為百分之四三・〇八，自七十六年起即逐年下降，計七十六年為百分之三七・八八，七十七年為百分之三三・七〇，七十八年為百分之二・八三，七十九年為百分之二七・八二，八十年為百分之二〇・三五。刑事上訴案件發回百分比，七十五年為百分之三八・二三，自七十六年起逐年下降為七十六年百分之三七・三三，七十七年為百分之三二・七一，七十八年為百分之二三・八一，七十九年為百分之二〇・八四，自七十六年十一月採專人辦理，七十七年更改為設置專庭辦理後，即逐年大幅下降，七十七年降至百分之四四・〇九，七十八年降至百分之二〇・〇〇，七十九年更降至百分之一五・四〇，八十年回升至百分之二一・五八，因減少發回，依法從重妥適量刑，有嚇阻犯罪之功能。相對的本院受理的重大刑事案件，亦逐年減少。新收案件由七十五年之三一七件降至八十九年為百分之二〇・七八，八十年為百分之二〇・〇二，達百年來民刑事案件及近年來重大刑事案件發回更審及駁回與自為判決之百分比列表如附表。

重大刑事案件自民國七十二年列入管制，因均為判決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案件，事關人民之生命或終身監禁，故發回百分比一直居高不下，遠高於普通刑事案件。七十五年為百分之十四年度高達百分之六九・六四，自七十六年十一月採專人辦理，七十七年更改為設置專庭辦理後，即逐年大幅下降，七十七年降至百分之四四・〇九，七十八年降至百分之二〇・〇〇，七十九年更降至百分之一五・四〇，八十年回升至百分之二一・五八，因減少發回，依法從重妥適量刑，有嚇阻犯罪之功能。相對的本院受理的重大刑事案件，亦逐年減少。新收案件由七十五年之三一七件降至八十九年為百分之二〇・七八，八十年為百分之二〇・〇二，達百分之四〇・〇〇之多。

最高法院採定量分配案件，司法院所定標準為每人每月辦案十八件（現已降低為十二件），但事實上受理案件，遠超過此數，為免草率結案影響當事人之權益，因之最高法院自定每月每法官分辦案件以二十二件為最高標準，因之至七十六年五月間刑事累積未分案件達一千七百餘件。司法院林院長洋港先生接任後，指示積極限期清理，並調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六人至院辦事，不得已與同仁磋商，將每法官月辦案件提高為二十五件，經六個月之積極清理，終將積案全部辦結，但因法官配受案件增加，致影響七十六年之辦案績效，該年發回之百分比未能顯著降低，其故在此，至七十七年始步入正常之狀態。

惟最高法院並非專注意於發回更審案件之減少，更重視保障人民之權益，自七十二年為減少發回更審，民、刑事庭即設置審查庭，專以民刑事不合法之上訴案件，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準用第四百四十四條以裁定駁回之。僅就程序上說明其不合法，而不涉及上訴書狀之其他理由，致律師界及當事人多所不滿，監察院七十九年總檢討會議，就此制度亦促請檢討得失，因之司法院函轉飭加檢討，經本院民事庭決議，成立專案小組研究，由小組提出研究報告，再提交民事庭會議決議，暫行將民事審查庭撤銷，所有案件各法官審酌案情，就不合法之上訴案件，逕以判決或裁定為之。足見本院重視各方意見，而非專重於發回百分比之減少。至民事案件所以不能如刑事案件大幅降低發回百分比，經本院同仁多次檢討，主要在第二審偏重刑事，未能重視民事審判人才之培養，致法官專辦民事案件超過三年以上者為數不多，且因社會之發展進步，國際交往之密切，新民事案件相對減輕。其他諸實施，以及我司法同人，於本身職責重大，不斷檢討改進與努力，其成效為發回更審案件漸趨減少，而駁回與自為判決案件逐年增多，使第二審與第三審受理之案件第二審調查證據與第三審實職權之界限，明確劃分事實審與法律審之權責付託，先後制訂「民事事件第二審調查證據與第三審實職權之界限與第三審自為判決之範圍」二方案，進司法業務革新，司法業務措施，促裁判之品質。

最近五年，為遵行司法院頒佈，各項

法源資訊系統

一、資料庫範圍，含有：(一)法規(二)司法解釋(三)判例要旨裁判要旨(四)決議(五)法律問題座談(六)法學論文索引。

二、查詢系統功能：

查詢系統—實用版：一二、〇〇〇元

已出版

法源資訊系統　整合性案件管理系統

一、系統分類：

(一)日程表系統：可查詢某期間之事務資料。
(二)基本資料系統：案件資料建檔，供爾後管理、查詢。
(三)書狀作業系統：含有各類訴訟狀、存證信函、函（令）、文書紙（十行紙、十二行紙、空白紙、十行信紙、十二行信紙）等六類作業系統。
(四)事務管理系統：建立事務資料，融入日程表系統中查詢。

二、系統功能與特性：

(一)人性化作業方式。
(二)優越之編輯功能。
(三)便捷之引用功能。
(四)簡明之預視功能。
(五)範例之擴充系統。
(六)案件之檢索功能。
(七)貼心之列印功能。
(八)備份與回存功能。

三、整合性案件管理系統：一八、〇〇〇元整（未含稅）

法源資訊有限公司
服務電話：（〇二）七一八—二四二五
台北市民權東路3段122號12樓

紹興師爺　律師事務自動化管理系統

功能
(一)編輯系統：訴狀、律師函、存證信函、十行紙、十二行紙、具PEII相容之編輯功能及資料檔。
(二)案件管理：依管理目的層次式分案；記錄案件基本資料、會計項目、開庭記錄；列印案件摘要、客戶通訊一覽表、客戶尚欠款項一覽表、律師年終結報。
(三)客戶管理：通訊錄系統，在任何系統作業中可隨時查詢、建檔、製表。

特點：三大系統一貫作業、環環相扣、相互支援。
定價：新台幣四萬元整，八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推廣優惠價新台幣三萬二千元整。
連絡人：江嘉尉、羅翠慧　電話：白天（〇二）三六二九九〇二；晚上（〇二）七三六七二七三
歡迎索取DEMO磁片及有關資料！　歡迎參與經銷！

年度	判決百分比	發回更審案件分件占百分比	駁回與自為判決分件占百分比	判決結情形（件）計共	回駁	回發	決判自為	結未	結終	收新	舊受	共理受（件）	目項
41	70.15	29.85		29	123	260		412					
42	69.04	30.96		37	204	418		659					
43	61.71	38.29		72	345	484		901					
44	60.05	39.95		81	590	806		1,477					
45	57.78	42.22		101	716	879		1,696					
46	59.05	40.95		57	672	912		1,641					
47	54.93	45.07		46	722	834		1,602					
48	52.39	47.61		52	778	804		1,634					
49	57.40	42.60		76	820	1,029		1,925					
50	57.84	42.16		62	890	1,159		2,111					
51	55.23	44.77		169	1,070	1,151		2,390					
52	60.32	39.68		138	1,036	1,437		2,611					
53	57.83	42.17		91	1,323	1,723		3,137					
54	54.48	45.52		79	1,518	1,738		3,335					
55	56.88	43.12		58	1,379	1,761		3,198					
56	57.11	42.89		59	1,460	1,885		3,404					
57	61.67	38.33		100	1,539	2,376		4,015					
58	58.10	41.90		99	1,673	2,221		3,993					
59	62.98	37.02		107	1,559	2,545		4,211					
60	66.18	33.82		690	1,553	2,349		4,592					
61	66.52	33.48		898	1,835	2,758		5,481					
62	65.27	34.73		251.5	1,697.5	2,939		4,988					
63	62.89	37.11		107.5	1,538	2,498.5		4,144					
64	59.98	40.02		429.5	1,454	1,749.5		3,633					
65	60.57	39.43		95	1,655.5	2,448.5		4,199					
66	61.66	38.34		62.5	1,664.5	2,614		4,341					
67	60.80	39.20		48.5	1,692	2,575.5		4,316					
68	52.22	47.78		35	1,785	1,916		3,736					
69	57.28	42.72		107.5	2,213.5	2,860		5,181					
70	58.32	41.68		120	3,078	4,186		7,384					
71	62.22	37.78		96	3,111.5	5,028.5		8,236					
72	61.71	38.29		226.5	2,999.5	4,607		7,833					
73	66.31	33.69		137	2,329.5	4,448.5		6,915					
74	58.80	41.20		90	3,016.5	4,214.5		7,321					
75	61.77	38.23		87	2,757.5	4,367.5		7,212					
76	62.67	37.33		176	3,206.5	5,206.5		8,589					
77	67.29	32.71		432	2,009.5	3,701.5		6,143					
78	76.19	23.81		178	1,309.5	4,012.5		5,500					
79	79.22	20.78		177	1,152.5	4,217.5		5,547					
80	79.98	20.02		442	1,241	4,516		6,199					

最高法院四十年來刑事上訴案件發回更審及駁回與自為判決百分比情況表　司法年度

年度	判決結情形（件）計共	回駁	回發	決判自為	結未	結終	收新	舊受	共理受（件）	目項
72	433	166	227	30	10	423	373	60	341	
73	341	109	204	17	11	330	331	10	321	
74	321	84.50	211	7.50	18	303	310	11	335	
75	335	129	191	7	8	327	317	18	315	
76	315	92.50	191	16.50	15	300	307	8	245	
77	245	111	104.5	21.50	8	237	230	15	226	
78	226	139.5	43	32.50	11	215	218	8	234	
79	234	154.5	34.5	35	10	224	223	11	199	
80	199	119	41	30	9	190	189	10	190	

最高法院歷年辦理重大刑事案件各項情況表

年度	發回更審案件分件占百分比	駁回與自為判決分件占百分比	判處刑罰情形（人）計共	死刑	無期徒刑	以上十年徒刑	以下十年五年徒刑	以上十年徒刑	以下五年徒刑	項目
41	38.18	46.34	287	15	132	23	66		51	
42	30.36	41.59	148	8	81				5	
43	38.18	36.33	88	1	140				4	
44	61.82	63.67	148	8	81				5	
45	69.64	58.41	132	1	140				4	
46	61.82	63.67	124	6	103	1	6		6	
47	53.66	44.09	137	23	100	6	8		6	
48	46.34	55.91	263	15	145	17	29		4	
49	53.66	44.09	278	23	152	11	23		5	
50	46.34	55.91	219	53	103	10	11		42	